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典苡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54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交通部公路局函 (376550000A_11301543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543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局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
強度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9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3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將陸續上傳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



113/08/06



站。

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：

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
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四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來函與教育部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